

彰化縣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

- 一、彰化縣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綱課程，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，參考教育部之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課發會)，課發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規劃學校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- (二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且應融入十九項議題(四項重大議題，十五項相關議題)。
 - (三)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 - (四)議決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 - (五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(六)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- (七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 - (八)確認學校編餘節數運用之減課範疇、對象等，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。
 - (九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課發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三、課發會置委員三十一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人員共同選(推)舉之代表，校長及各處室主任(不含人事、主計)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：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(推)舉之代表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，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家長及社區代表：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(推)舉之代表，其人數為一人。

委員由選(推)舉產生時，得選(推)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即應辦理補選(推)舉。課發會委員應於任期内履行委員之義務。委員參加課發會會議時，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。
- 四、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- 五、課發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課發會開會時，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課發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。

六、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，應提出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縣府教育處備查。

七、課發會得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八、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(以下簡稱各領域小組)，分為語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綜合活動、生活等八大學習領域小組，職掌如下：

(一)擬定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。

(二)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審定本教材，或自編教材。

(三)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。

(四)規劃所屬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
(五)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學評量。

(六)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教學評鑑指標，並實施教學評鑑。

(七)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。

(八)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。

(九)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相關事宜。

九、各領域小組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教師採分領域、分年級或分學習階段，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領域小組；另各領域小組得視需要，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(推)舉家長及社區代表。

(二)各領域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成員選(推)舉產生，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。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三)各領域小組於學期結束前應提出次一學期所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，送請學校課發會審查。

(四)各領域小組審議通過之提案，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。

(五)各領域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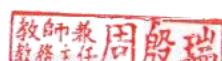
十、課發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(室)協辦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員：



教務主任：



校長：

